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第 23301200110634010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于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 年 8 月 18 日，贵公司在杭州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童民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名，代表股份 492,757,40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1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490,918,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574%；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1,838,6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71%。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如下：

（1）6,317,186 股同意、5,200 股反对、0 股弃权，486,435,016 股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7,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2%；弃权 0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6,317,186 股同意、5,200 股反对、0 股弃权，486,435,016 股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17,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8%；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2%；弃权 0 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仲丽慧

负责人： 沈田丰

姚景元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